

2026 年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实施方案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动物防疫补助）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5〕70 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6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动物防疫补助）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6〕27 号）《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6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农计财发〔2026〕4 号）文件精神，按照《北京市农业局关于印发〈北京市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公共设施建设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京农发〔2016〕177 号）《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北京市强制扑杀动物补偿管理实施细则〉〈北京市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补助管理实施细则〉〈北京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京农发〔2022〕25 号）规定，2026 年度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按照以下方案执行。

一、实施条件

依据《北京市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公共设施建设实施方案》，我市推行“分散收集、集中处理”无害化处置模式，覆盖全域 16 个行政区及经开区，布设 478 个病死动物收集暂存点。我市养殖场（户）全部纳入无害化处理体系，具备合规处置设施的养殖场可自主处理，其余全部实行集中处理，由市级购买服务、委托专业企业负责统一收运、处置。

二、支持对象

根据《北京市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补助管理实施细则》，本项目补助资金给付具有合法资质、配套无害化处理能力、且承接集中无害化处理任务的企业，用于收运及处理服务费用。

三、支持标准

根据《北京市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补助管理实施细则》，市财政统筹整合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与市级财政资金，强化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工作保障力度；补助标准按照《北京市动物、动物无害化处理授权经营协议》约定执行。根据协议约定项目动物、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综合服务单价为折合每吨动物、动物产品运输费和服务费的总称。

四、实施要求

（一）加强作业规范

无害化处理企业须严格依照《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》等制度标准开展作业，规范病死动物收运、处置全流程操作。

项目采用高温高压干化制工艺开展动物尸体及产品无害化处理。环保方面，遵循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/BESG J040—2021 动物尸体及动物产品无害化运行技术规范，废气按分级净化处理。厂区、车辆及作业区域定时消杀，全程落实台账记录，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，杜绝二次污染。

（二）完善数据台账

无害化处理企业、畜禽养殖场所、乡镇（街道）病死动物收集暂存点，以及区级农业农村部门派驻的监督审核人员，须按要求在监管信息平台完成填报、存证、审核等工作，实现业务全流程数据闭环管理。

五、监管措施

（一）健全闭环管控

主管部门每月核查无害化处理企业的收运台账、处置凭证及平台备案数据，畅通问题反馈渠道，排查隐患。各区落实属地管理责任，每月督促辖区内养殖场所和暂存点等保障病死动物及时归集。适时组织动物卫生监督机构，加强对无害化处理企业及暂存点的监督检查，确保依规处置到位。

（二）强化资金监管

财政部门对补助资金实行全过程监管，严格专款专用，项目专项补助资金仅可用于支付病死动物收运、无害化处置相关服务费用，对骗取、套取补助资金的主体，依法依规严肃追责，并追回相关财政资金。

（三）落实主体责任

无害化处理企业落实主体责任，安排专人负责项目日常管理，常态化核验业务单据、工作台账等佐证材料，确保业务真实合规、数据准确有效。

六、项目期限

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1 月。